

111 年「優質補教—愛心關懷」教育登階育苗公益活動申請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或桃園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主辦的 111 年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教育登階公益活動，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業者接納上課時，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並承諾遵守業者相關規定。學生於業者上課時間，業者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學生離班後，業者不負任何責任。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業者有權予以退班，本人無異議。

一、違反業者訂定班規者。

二、缺課（未請假）超過 3 次者或缺課超過 2 週（每週一堂課者）。

三、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

四、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註：業者可視情況退班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
且不積極配合學習者。

五、補習班或兒照中心不具特殊教育功能，凡不適團體受教者或屬特殊教育之同學，將予以退訓。

立書人（家長／監護人）：

申請合格學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